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资管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资管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3〕322号）批准，自2022年5月20日起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操作指引》及《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之日起存续期限不得超过3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2024年4月获得正式的公募业务展业许可。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准予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9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17:00止（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956565

请在信表面注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56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下同）。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下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其中票。
2.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大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包括授权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及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投票程序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https://amc.cmschina.com/#/voting?fundcode=B82118>），通过网站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六、重要提示

1. 本次通讯会议的开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2025年2月24日进行开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开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收对表决意见的开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开票和表决效力。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未填写完整信息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
- （2）如某项表决意见未勾选、多选或填写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某项表决意见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 同一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 ② 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入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提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授权登记日期仍为2025年1月23日。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均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时，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重新召开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8层
联系电话：956565
传真：0755-82960494
客户服务电话：956565
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邮政编码：518026

2.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静怡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公点）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565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一、重要声明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资管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资管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3〕322号）批准，自2022年5月20日起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操作指引》及《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之日起存续期限不得超过3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2024年4月获得正式的公募业务展业许可。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准予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9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17:00止（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956565

请在信表面注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56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下同）。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下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其中票。
2.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大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包括授权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及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投票程序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https://amc.cmschina.com/#/voting?fundcode=B82118>），通过网站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六、重要提示

1. 本次通讯会议的开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2025年2月24日进行开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开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收对表决意见的开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开票和表决效力。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未填写完整信息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
- （2）如某项表决意见未勾选、多选或填写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某项表决意见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 同一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 ② 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入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提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授权登记日期仍为2025年1月23日。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均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时，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重新召开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8层
联系电话：956565
传真：0755-82960494
客户服务电话：956565
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邮政编码：518026

2.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静怡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公点）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565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资管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证券资管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3〕322号）批准，自2022年5月20日起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根据《操作指引》及《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之日起存续期限不得超过3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2024年4月获得正式的公募业务展业许可。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准予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9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下同）。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下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其中票。
2.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大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包括授权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及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投票程序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17:00（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https://amc.cmschina.com/#/voting?fundcode=B82118>），通过网站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六、重要提示

1. 本次通讯会议的开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2025年2月24日进行开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开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收对表决意见的开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开票和表决效力。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未填写完整信息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
- （2）如某项表决意见未勾选、多选或填写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某项表决意见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 同一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 ② 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入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提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为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授权登记日期仍为2025年1月23日。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均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时，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重新召开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8层
联系电话：956565
传真：0755-82960494
客户服务电话：956565
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邮政编码：518026

2.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静怡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公点